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1]709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本基金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交易市场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种类似风险因素外,由于香港、台湾等证券市场及其他海外证券市场的特点和市场规则不同于内地市场,投资人还可能面临境外投资的特定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境外市场投资风险、成熟市场投资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投资顾问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2 年 9 月 2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公募股票型基金、存托凭证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为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香港和台湾证券市场等。所谓“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 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 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大中华地区；3)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大中华地区。

本基金对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

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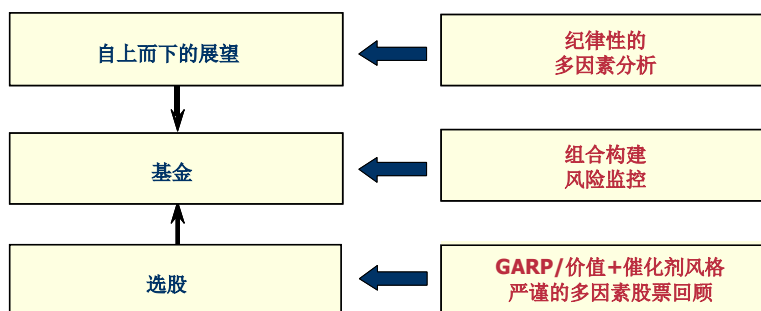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参见图 1），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value + catalyst）。

图 1 基金投资流程



（一）地区配置策略

投资团队定期深入讨论影响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的 Alpha 因素，会议之前，资产配置专家会按要求执行“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并为基本面因素（包括 GDP 增长、通胀、经常帐、利率）、增长因素（EPS 增长率）、估值因素（PE、PEG、盈利预测上调/下调）和品质因素（穆迪和标普信用评级）进行评分。上述因素均取预估值。通过每个季度对这些因素进行评分，形成对各国家（地区）的排名，从而进一步确定在该国家（地区）是增加配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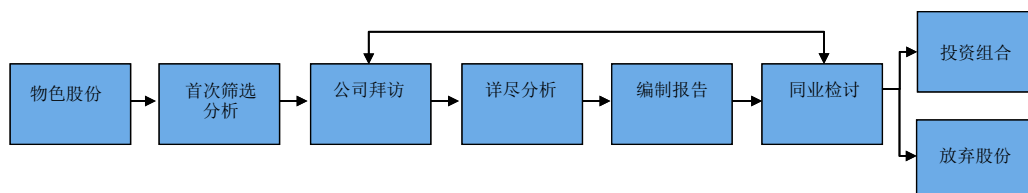
配置或保持中性。

(二) 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选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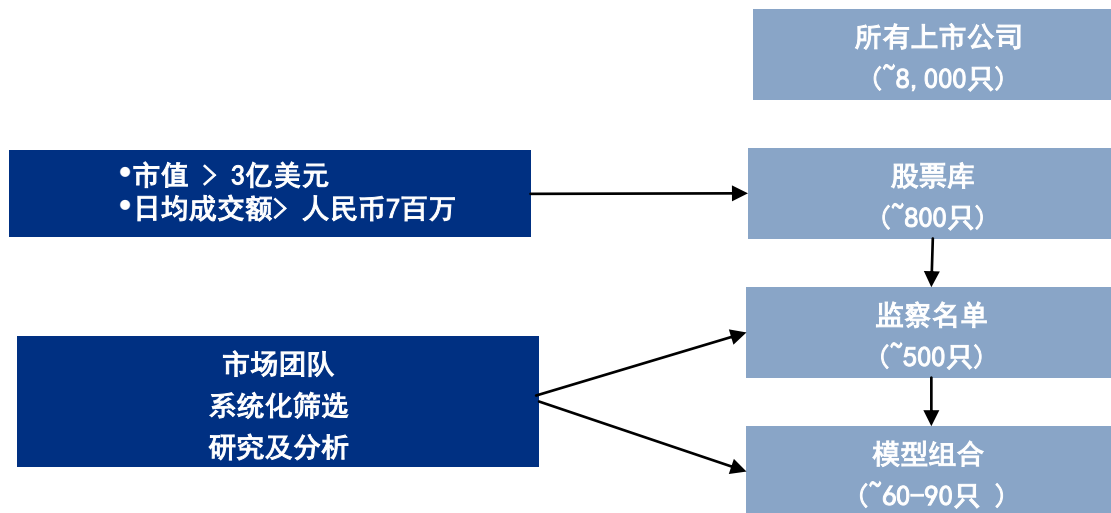
本基金采用一个透明的和严格的选股程序，其简要特点可归纳为以下流程图：

图 2 股票选择流程



股票选择的起点是系统地扫描投资领域，以便发现值得深入研究的公司。本基金采用一个使用定量扫描的折衷方法（例如 I/B/E/S 每股盈利修订和市值），以将名单缩窄至约 500 家积极监察的公司。市场专家将深入研究并密切监控选入「监察名单」的股票。如果股票被纳入基金，将为监察名单上的股票设定目标价格。本基金根据估值方法和深入研究的多项标准设定目标价格。这些目标价格提供有关进入/撤出水平的指引。

图 3 股票筛选流程



本基金的基础股票池范围为大中华地区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及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首先会通过量化筛选将待研究证券数量缩减至有限范围，形成监控名单，具体指标包括：

- 在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上市或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
- 市值超过 3 亿美元
- 股票日均成交额超过人民币 7 百万

- 财务稳健
- 具备竞争力的商业模式以及市场领导地位（具吸引力的 ROE 以及可持续的盈利成长率和息税前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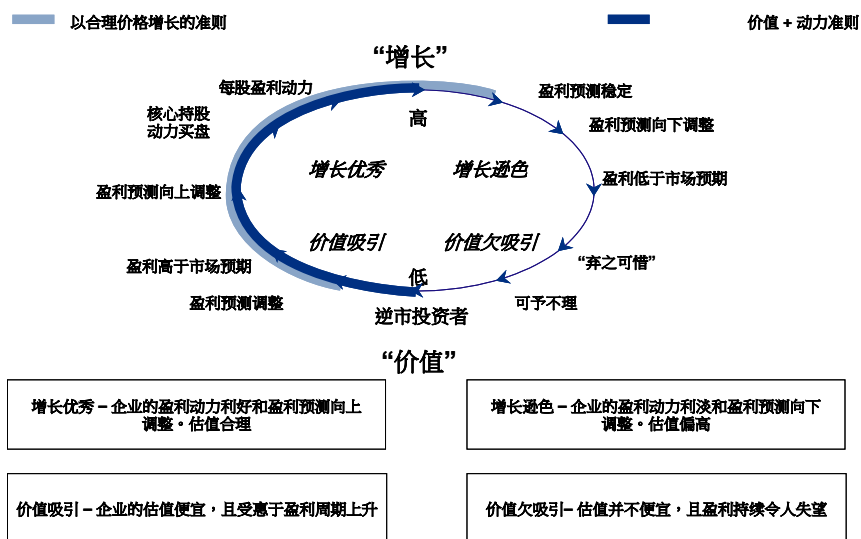
满足上述标准的股票将进入监控名单，其中计划被纳入基金的股票将被设定目标价位，目标价位的设定是基于多种估值方法和深入研究包括公司拜访、财务比率分析和多因素评价，其中重点关注：

- 估值。采用多种估值方法，包括 P/E（预期）、P/B、PCF、PFCF、相对于 NAV 的溢/折价、DDM、ROE，与历史、行业和市场的比较。
- 品质。资产负债表质量、管理质量、产品质量。
- 成长性。特别是 EPS 增长率、ROE 趋势、行业增长率、市场份额增长率以及增长来源。

基金管理人根据各种估值参数、增长参数、资产负债表参数、管理、产品质量和流通性对每家公司进行系统性分析。

研究的焦点是根据每家公司的盈利和估值周期，发现那些股价尚未充分反映基本面改变的股票。本基金的目标是购买和持有良好价值和良好增长象限（如图 4 所示）中的股票。

图 4 股票买/卖原则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主要是以现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的，并追求基金收益的最大化。其投资范围是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如美国、欧洲和日本等成熟市场）。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1、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2、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债；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1）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3）时机策略

①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

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②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③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它是由 MSCI Barra 推出的一支自由流通市值加权指数，用以衡量大中华地区的股票业绩表现。此摩根斯坦利金龙指数包括 MSCI 旗下著名的三大市场指数：MSCI 中国指数、MSCI 香港指数、与 MSCI 台湾指数。成分股的选择范围则来自于境内 B 股、H 股、红筹股、P 股、港股、和台股。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终止发布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测度基金业绩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并及时公告。

虽然本基金可能的投资市场除香港、台湾外，还包括例如美国和新加坡等境外市场，而业绩比较基准并未涵盖这些市场，但目前尚未有能够涵盖所有境外市场大中华概念股票的公开知名指数。而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大中华基金已广泛使用摩根斯坦利金龙指数当作业绩指标，显示海外投资者已认同此指数作为业绩衡量的标准。另外本业绩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通过公开数据了解基准指数的变动情况，可保证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最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编制商必须独立及公正。MSCI Barra 的指数不仅独立运作，并于 2，5，8，和 11 月定期检视与更新指数。

因此，综合考虑 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的匹配性、知名度、独立和

公正性等因素，我们选用其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不同地区以及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46,212,544.01 | 80.60 |
| | 其中：普通股 | 43,852,100.44 | 76.48 |
| | 优先股 | - | - |
| | 存托凭证 | 2,360,443.57 | 4.12 |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 其中：远期 | - | - |
| | 期货 | - | - |
| | 期权 | - | - |
| | 权证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7,423,530.01 | 12.95 |
| 8 | 其他资产 | 3,698,665.21 | 6.45 |
| 9 | 合计 | 57,334,739.23 | 100.00 |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 国家（地区）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29,934,768.45 | 57.59 |
| 台湾地区 | 13,126,358.92 | 25.25 |
| 美国 | 3,151,416.64 | 6.06 |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基础材料 | - | - |
| 通讯 | 7,779,534.36 | 14.97 |
| 消费品，周期性 | 12,424,409.80 | 23.90 |
| 消费品，非周期性 | 5,316,615.86 | 10.23 |
| 综合经营 | - | - |
| 能源 | 4,373,899.93 | 8.41 |
| 金融 | 3,287,945.28 | 6.33 |
| 工业 | 11,216,642.25 | 21.58 |
| 科技 | 1,813,496.53 | 3.49 |
| 公用事业 | - | - |
| 合计 | 46,212,544.01 | 88.90 |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 序号 | 公司名称（英文） | 公司名称（中文） | 证券代码 | 所在证券市场 | 所属国家（地区）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TENCENT HOLDINGS LTD |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 700HK |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19,300 | 3,555,826.60 | 6.84 |
| 2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H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88HK |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152,000 | 3,351,858.62 | 6.45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 3 |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 | 统一 超商 股份 有限 公司 | 2912TT | 台湾 -台 湾证 券交 易所 | 台湾 地区 | 95,000 | 3,188,175.64 | 6.13 |
| 4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维达 国际 控股 有限 公司 | 3331HK | 香港 -香 港联 合交 易所 | 香港 特别 行政 区 | 300,000 | 2,802,726.35 | 5.39 |
| 5 |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 瑞声 科技 控股 有限 公司 | 2018HK | 香港 -香 港联 合交 易所 | 香港 特别 行政 区 | 146,000 | 2,654,193.30 | 5.11 |
| 6 | HONHAI PRECISION INDUSTRY | 鸿海 精密 工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 2317TT | 台湾 -台 湾证 券交 易所 | 台湾 地区 | 128,000 | 2,422,907.61 | 4.66 |
| 7 | SHENZHO INTERNATIONAL GROUP | 申州 国际 集团 控股 有限 公司 | 2313HK | 香港 -香 港联 合交 易所 | 香港 特别 行政 区 | 208,000 | 2,272,181.19 | 4.37 |
| 8 | MINTH GROUP LTD | 敏实 集团 有限 公司 | 425HK | 香港 -香 港联 合交 易所 | 香港 特别 行政 区 | 330,000 | 2,240,958.25 | 4.31 |
| 9 | HAITIAN INTERNATIONAL HLDGS LTD | 海天 国际 控股 有限 公司 | 1882HK | 香港 -香 港联 合交 易所 | 香港 特别 行政 区 | 281,000 | 1,754,728.45 | 3.38 |
| 10 |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 台湾 积体 电路 制造 股份 有限 | 2330TT | 台湾 -台 湾证 券交 易所 | 台湾 地区 | 100,000 | 1,721,392.51 | 3.31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即 BB Ticker。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228,765.26 |
| 4 | 应收利息 | 800.19 |
| 5 | 应收申购款 | 3,469,099.7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698,665.21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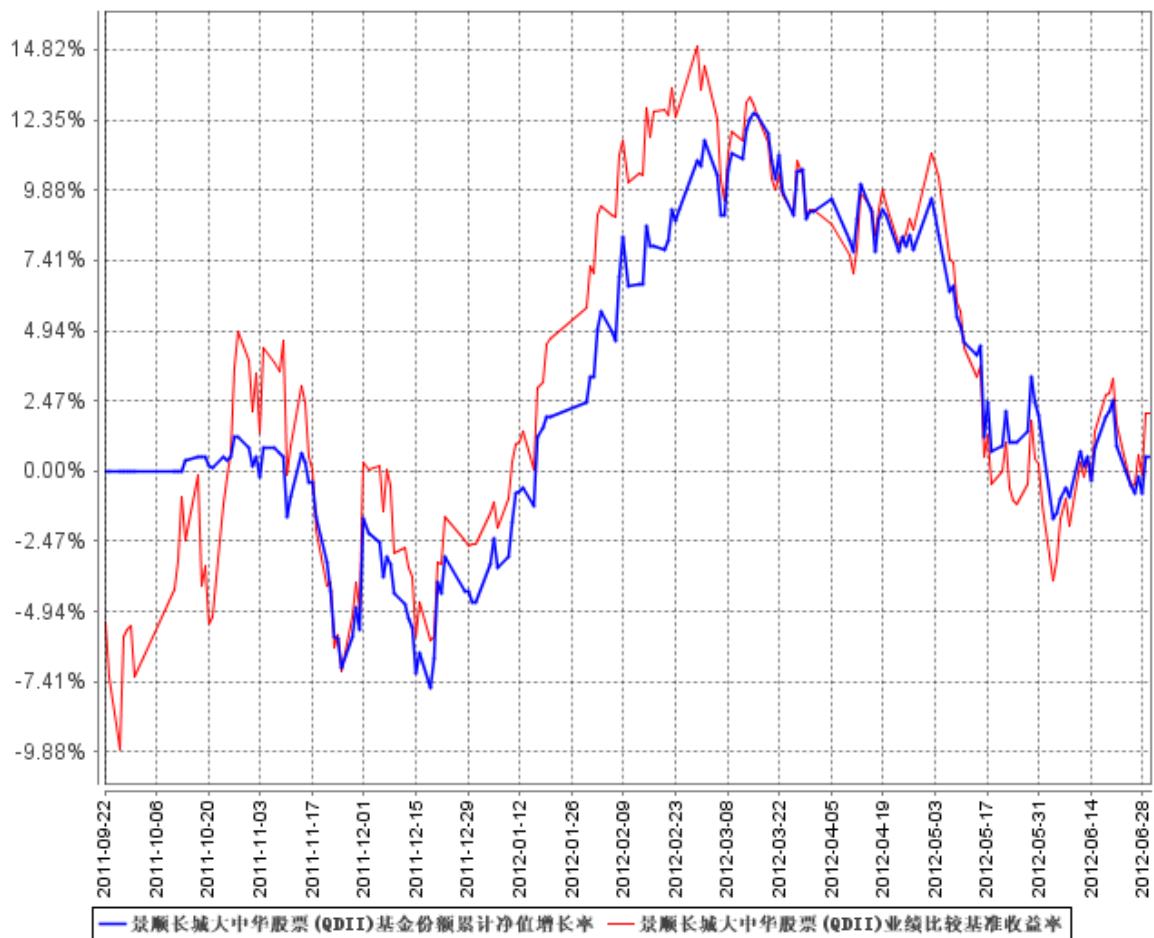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2年6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4.60% | 0.99% | -2.54% | 2.06% | -2.06% | -1.07% |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 5.35% | 0.98% | 4.71% | 1.16% | 0.64% | -0.18% |
| 2011年9月22日至2012年6月30日 | 0.50% | 0.98% | 2.05% | 1.54% | -1.55% | -0.56%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20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 [2003] 76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崑阳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3] 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 7 个一级部门，分别是：投资部、市场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其中投资部下设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理财部、国际投资部 4 个二级部门；市场部下设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 4 个二级部门；运营部下设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交易管理部 3 个二级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投资部

1) 投资研究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2) 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3) 专户理财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4) 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 QDII、QFII 等国际业务相关的基金产品设计、投资管理、

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

2、市场部

1) 渠道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2) 机构客户部: 负责开发机构客户, 并使其认识并了解我公司在企业年金、社保等方面所提供的基金产品及服务。

3) 市场服务部: 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 及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4) 产品开发部: 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3、运营部

1) 基金事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2)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3) 交易管理部: 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 并进行事前的风险控制。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包括招聘、薪资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从业资格管理、高管及基金经理资格管理等。

5、财务行政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6、法律监察稽核部: 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 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

7、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受总经理委托, 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等, 并负责基金风险的评估、控制及管理。

公司现有员工 132 人, 其中 81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赵如冰先生, 董事长,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现武汉大学)动力系本科毕业, 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站长、书记,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 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 年加入本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 Babson 学院，获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 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 至 1996 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 1996 至 1997 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 至 2000 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 1997 至 2001 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杨平先生，董事，北京大学国际MBA学历。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汇部首席交易员、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资金部和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外汇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及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资部，汇丰银行总行中国环球市场部；之前曾担任台湾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等职务。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召集人。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香港大学文学士（1972年毕业于），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 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海洲先生，监事，武汉大学硕士。曾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及工程管理部经理。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及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1999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下属基金事务部总监。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atrick Song Liu（刘颂）先生，副总经理，英国牛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路透香港上海办事处、路透香港、路透伦敦有限公司及伦敦洛希尔父子有限公司；于2006年加入香港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景顺大中华区机构业务拓展部总监一职；其后被派往香港景顺驻北京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体顺先生，副总经理，美国尤他大学统计学和经济学双硕士。曾担任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外汇及资金部交易员，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助理董事，瑞士信贷银行香港分行董事，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董事总经理及中国资本市场部主管。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华中农大经贸学院投资与金融系博士。历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督察长

黄卫明先生，督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历任国家工商局市场司主任科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期货部、非上市公众公司部等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谢天翎女士，台湾大学经济学学士、商学硕士，CFA。曾任台湾保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暨研究部海外组副理和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具有11年海内外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谢天翎女士在（台湾）保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于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管理保诚印度基金，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管理保诚质量精选组合基金，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管理保诚趋势精选组合基金，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管理保诚亚太基础建设基金，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管理保诚美国高科技基金。

7、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无。

8、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 基金经理 | 管理时间 |
|--------|-------------------------|
| 谢天翎 女士 | 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今 |

9、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国际投资部负责人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许义明先生，总经理；

邓体顺先生，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

王鹏辉先生，投资总监；

唐咸德先生，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

陈爱萍女士，国际投资部负责人。

10、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5)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7)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并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 选择、增补、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 (1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 (14) 销售基金份额；
- (15)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6)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

律行为；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理念与目标

- (1) 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 (2) 防范和化解风险；
- (3) 提高经营效率；
- (4) 保护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风险管理措施

- (1) 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

- (2) 树立监察稽核功能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 (3) 加强内控培训，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监察文化；
- (4) 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和纪律程序；
- (5) 建立岗位分离制度；
- (6) 建立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计划。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开并独立核算。

4、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i)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并批准公司内控制度和政策并检查其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向董事会提名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制度的意见、制定公司日常经营、拟募集基金及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的风险控制指标和监督制度，并不定期地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和建议，在例行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公司上半个年度风险控制工作总结报告；监督和指导经理层所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ii)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整体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是对公司各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控制的非常设机构，负责公司整体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评估

公司各机构、部门制度本身隐含的风险，以及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显现的问题，并负责审定风险控制政策和策略；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分析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需要时指导业务方向；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负责界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议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的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iii)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国际投资部负责人等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依照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立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配置方案，包括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制定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授权方案；对超出投资负责人权限的投资项目做出决定；考核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内的投资团队的工作绩效；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其它重大投资事项。

(iv) 督察长：督察长制度是基金管理人特有的制度。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每月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v) 法律、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法律、监察稽核部，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法律、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上报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法律、监察稽核部协助组织对全公司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培训，回答公司各部门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对公司出现的法律纠纷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组织各部门对公司管理上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进行审核、讨论，并监督整改。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i)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ii)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iii)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监察稽核部，法律、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iv)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v)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i)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ii)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iii)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iv)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借鉴外方股东的经验，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构建了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

公司启用了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在“股票黑名单”、交叉交易以及防范操守风险等方面进行电子化自动控制，将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用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规避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损失。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具有较高的职业水准，从培养职业化专业理财队伍角度控制职业化问题带来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境外投资顾问

一、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名称：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一号太古广场三座三十二楼

成立时间：1972年10月17日

境外监管机关批准/注册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号 AAJ770

最近会计年度资产管理规模：140.51 亿美元

联系人：罗德城

电话：（852）3128-6677

传真：（852）3128-6638

电子邮件：Andrew_Lo@hkg.invesco.com

公司网址：www.invesco.com,hk

二、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 1、提供资产配置建议；
- 2、提供模拟投资组合；
- 3、提供绩效与风险分析方面的必要协助；
- 4、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交易、绩效与风险分析方面的必要培训。

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 2、基金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9、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税务代理费等；
 - 10、经生效的司法文书判决或裁定明确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 11、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

费率表如下：

| 认购金额 (M) | 认购费率 |
|-------------------|---------------|
| M < 100 万 | 1.50% |
| 100 万 ≤ M < 500 万 | 1.00% |
| M ≥ 500 万 |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申购费

(1)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 | 1.60% |
| 100 万 ≤ M < 500 万 | 1.00% |
| M ≥ 500 万 |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2) 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赎回费

(1)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 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 持有期 | 赎回费率 |
|-----------------|-------|
| 1 年以内 | 0.5% |
| 1 年以上 (含) - 2 年 | 0.25% |
| 2 年以上 (含) | 0 |

注：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2) 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61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2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269 只，其中封闭式 6 只，开放式 263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33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

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 2005、2007、2009 年三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审阅后，2010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四次通过 SAS70 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SAS70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一）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二）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四）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五）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

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 (5)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管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 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其它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资料, 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5 年;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23)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 (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25)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26)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2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 (2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十四、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32/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洪丕正先生/Ben Hung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完成在香港本地注册的手续。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实收资本：32,148,000,000元（港币321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渣打银行在1853年获得英国皇家特许状注册成立，至今已有超过150年的历史。渣打集团的业务遍及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拥有超过1700个经营网点（包括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合资公司），涉及亚太地区、南亚、中东、非洲、英国和美国等70多个国家。渣打银行现有超过75000名雇员，来自115个国家，遍布70多个市场。渣打集团标准普尔中长期评级为AA-。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托管规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1,856亿美元以上，标准普尔中长期评级为AA-。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渣打银行证券托管业务是渣打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提供托管和投资组合会计服务，机构客户群广泛分布在北美，欧洲及亚洲。渣打银行在香港有超过五十年的证券托管经验，是亚洲区具备较强实力的托管银行之一，也是全球第一家拿到ISO国际认证的托管银行。证券托管服务业务不仅是渣打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该部门也是渣打银行主要的利润来源部门。渣打银行集团董事会对证券托管业务提供了巨大支持，为证券托管业务发展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渣打银行的地区托管运作中心，支持该行在美洲、欧洲、澳洲、非洲、中东和亚洲的托管业务。渣打银行也在亚洲，非洲和中东30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分行或次级托管银行提供托管服务。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履行以下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计算境外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
-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基金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基金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保存基金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话：0755-82370388-1661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严丽娟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刘晓楠

电话：0755-22168532

传真：0755-25841098

客服热线：95501、95511-3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联系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811

网址: www.cbhb.com.cn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达洋

电话: 0571-87659546

传真: 0571-87659188

联系人: 毛真海

客户服务热线: 95527

银行网址: www.czbank.com

(1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夏瑞洲

客户服务电话: 0577-96699

网址: www.wzbank.cn

(1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 668 号(邮编: 321015)

法定代表人: 徐雅清

联系人: 徐晓峰

电话: 0579-83207775

传真: 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1-6668

银行网址: www.jhccb.com.cn

(1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明

联系人：陈兢

电话：0573-82082676

传真：0573-8206216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银行网址：www.bojx.com

(1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春芳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网址：www.cgws.com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 转 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66

网址：www.gtja.com

（2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2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68778808

传真：021-68778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人代表：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3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q.com.cn

(3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网址：www.hfzq.com.cn

(3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4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5337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22 111

网址：www.gsstock.com

(4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4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4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萍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4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4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4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熊定炎

电话：0769-22116111

传真：0769-22116111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4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话：0755-82370388-1668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 梁丽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王灵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1、在“四、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信息，数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2、更新了“五、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3、在“六、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 4、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 5、在“十八、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 6、在“二十、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 7、更新了“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的相关信息；
- 8、在“二十四、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